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報廢財產標售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校奉准報廢之財產物品乙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標售案號：107L-0602

標案名稱：「報廢貨櫃一批」標售案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07年06月12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開標。
- 三、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投標商至本校（總務處環安組）親自領取，自本公告之日起至107年06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五點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地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4樓總務處環安組）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或自附回件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索取標單，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或親送投標。
- 四、本案標的得標人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
- 五、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資源回收廠商或營業項目與本招標案相關之廠商、自然人、法人。請檢附登記證等證明文件影本。
- 六、本次標售標的物，本校安排於開標前(107年06月07日、08日2天的上午10點整於本校濱海校門口(郵局旁)集合，上午10點10分前往現場查看。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107年06月15日（開標之次日起三日內）以前至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
- 八、本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持繳款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本校於三日內辦交付。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投標須知

- 一、本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案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5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及本校總務處網站；<http://www.oga.ntou.edu.tw/>。並訂於 107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在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公開舉行公開標售。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整，在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開標。
- 三、本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 107 年 06 月 07 日、08 日 2 天的上午 10 點整於本校濱海校門口(郵局旁)集合，上午 10 點 10 分前往現場查看。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相關應檢附文件影本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107 年 06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本校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基隆市北寧路 2 號，綜合三館 4 樓)。

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半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07 年 06 月 15 日（開標之次日起三日內）以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並於得標日起3日內清運完畢（保證金無息退還），不得做選擇性之載運，違者沒收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
-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07L-0602
品 名	「報廢貨櫃一批」標售案
數 量 (含單位)	一批
標售底價 (元)	新台幣 20,000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新台幣 2,000 元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高於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 2. 本標售之標的物按現狀辦理交付。 3. 投標人得標後應再開標次日起 3 日內繳交全部價款。 4. 於繳付價款之日起 3 日內 (不含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 自行提清, 價款未繳清前, 不得提貨清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投標廠商代表委任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表本廠/公司前來參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報廢貨櫃一批」標售(107L-0602)標案之投標，
書面報價事項由受託人全權代表處理一切事宜，並遵守標場規則與
秩序及主持人之裁決；如有冒充或作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投標廠商：

負責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開標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收 據

茲 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領到退「報廢貨櫃一批」標售案採購案押標金計
新台幣貳仟元整

此 據

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廠商地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奉准報廢財物變賣投標文件資格審查表

標售案號：107L-0602

標案名稱：「報廢貨櫃一批」標售案

投標廠商名稱：

編號：

資格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名
資格文件	標封投標時間是否符合規定			
	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資源回收廠商或營業項目與本招標案相關之廠商、自然人、法人(登記證證明文件影本)			
	授權委託書(如廠商負責人親自前來則免附,請出示身分證)			
	投標保證金			
	標單			

注意事項：

本表係供廠商投標前準備文件之參考，請廠商於投標時仍確實依須知規定檢核，本表如有遺漏以投標須知規定為準。

財產報廢變賣標價清單

序號	名稱	數量	單位	地點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報廢貨櫃	一	批	工學院校區 西側空地			
總計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	--

招標要求：

1. 有意投標之廠商請自行至現場查勘。
2. 所有有價物品以現場實物為主，數量表為輔。
3. 運離拆除場所，所需之機具器械，由承包廠商自行處理。
4. 細部之分類及清潔須由承包廠商自行處理。
5. 承包廠商應依限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不得做選擇性之載運。